

2025 年湟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，现将湟中区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及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扣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，聚焦群众关切，健全公开机制、规范公开流程、拓宽公开渠道、提升公开质效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。全年统筹推进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水平持续提升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政务公开支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扎实推进

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系统推进信息公开。重点围绕财政预决算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民生保障、生态环保、乡村振兴等核心领域，公开政策文件、工作进展、成效数据等权威信息。2025 年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5 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 8 件、政策

解读 8 篇、工作动态 1416 条、财政信息 62 条，重大项目信息 149 条。创新公开形式，通过“一图读懂”“政策问答”“在线访谈”等可视化方式提升信息可读性，全年制作政策解读可视化材料，开展“社保服务进万家”等线下解读活动 23 场次，有效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落地实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规范高效

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“接收—登记—审核—分办—答复—归档”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，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，确保每件申请规范回应。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均为网络申请渠道提交。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强化

健全“谁起草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公开审查机制，将公开审查嵌入公文办理、重大决策制定全流程，明确审查主体、标准和责任，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、准确无误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，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，更新发布规范性文件目录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台账制度，分类登记主动公开信息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等，实现全程可追溯。强化信息质量管控，定期开展公开信息自查自纠，重点核查内容准确性、时限及时性、格式规范性，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泄密事件或虚假信息发布情况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功能持续优化

以湟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，整合政务新媒体、政务

服务大厅等公开渠道，构建“一网为主、多端联动”的公开平台体系。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，按照“分类清晰、检索便捷”原则，调整完善财政预决算、重大项目、民生实事等栏目架构，网站全年浏览量达 29 余万人次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等发布权威信息、回应社会关切，全年发布新媒体信息 1.2 万条，互动回复群众咨询 300 余次。规范线下公开渠道，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息公开查阅点，配备查阅设备和纸质资料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查阅服务；完成门户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，优化页面布局和操作流程，方便特殊群体获取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健全完善

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考核评价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细化考核指标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加强业务能力建设，组织全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交流 3 次，培训覆盖 120 余人次。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采取季度抽查、专项督查等方式，对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，全年开展专项督查 4 次，整改问题 32 个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8	0	8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448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-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4		
行政强制	5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29.25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)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第四项之和)		然 人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 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 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、行政机关不理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1	0	0	0	0	0	1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。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，如重大项目进展、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信息公开的具体性、可读性有待提升。二是公开形式创新不够。线上公开仍以文字为主，可视化、互动性强的解读形式应用不够广泛，难以满足不同群体信息获取需求。三是基层公开能力不均。部分乡镇和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足，对政策理解不够深入，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。聚焦群众关切和中心工作，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，细化公开内容和标准，重点推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、重大项目建设进度、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等信息的精细化公开，确保公开信息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。二是创新公开传播形式。加大“一图读懂”“短视频解读”等可视化形式应用力度，针对复杂政策制作通俗易懂的解读产品；拓展线上互动渠道，定期开展在线访谈、政策问答直播等活动，增强与群众的互动性。三是提升基层业务能力。建立常态化培训机

制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分析、现场观摩等方式，加强对乡镇和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及时解答工作疑问，分享先进经验，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区政府无其他需要特殊报告的事项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、提升公开质量、优化服务效能，以更公开、更透明、更高效的政务服务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湟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